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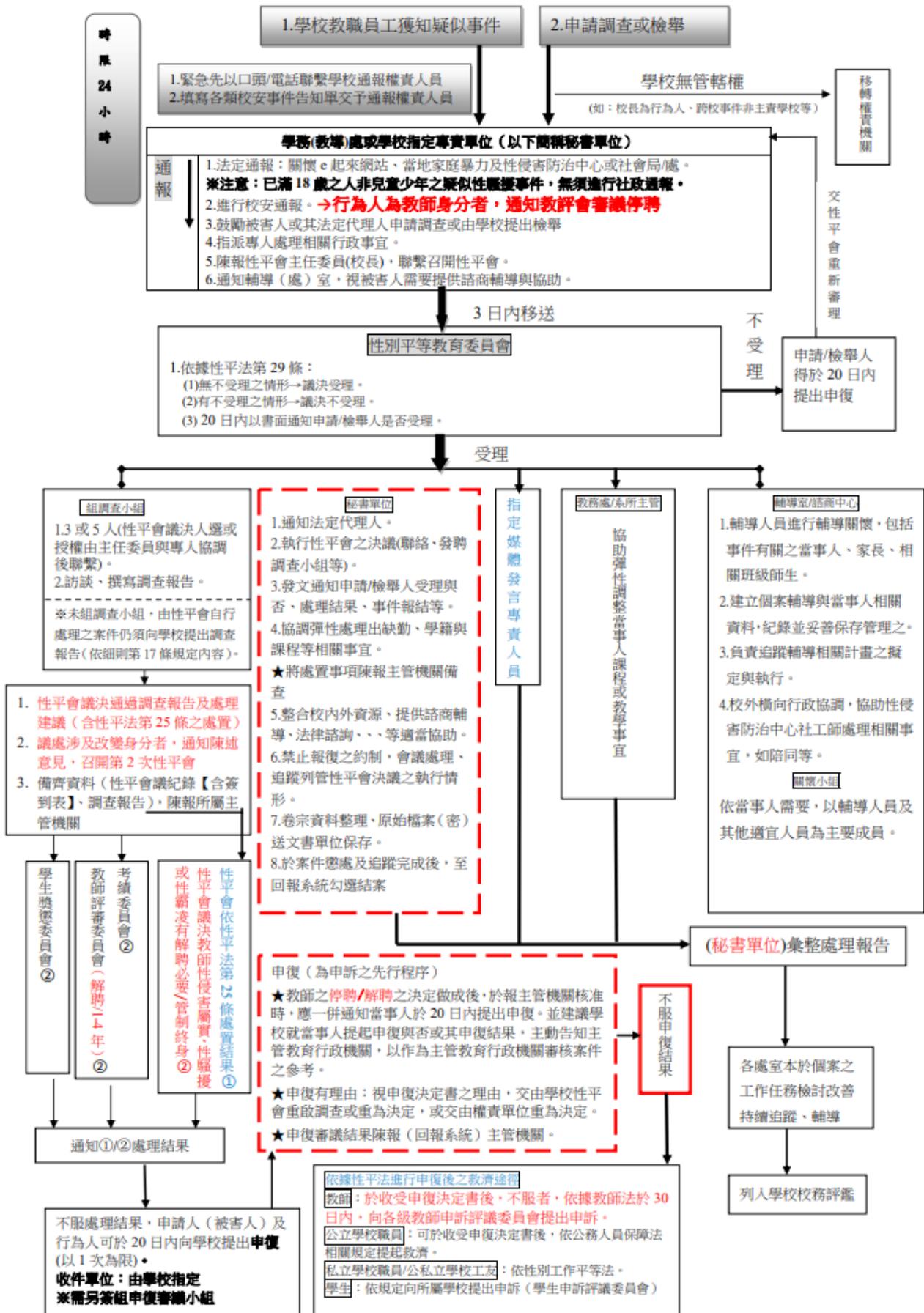
**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**  
**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作業編號	12
作業名稱	學生或教職員工涉及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行政流程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輔導室、學務處(通報、調查申請收件)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學校教職員工發現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填具「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」或以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續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，前開各該程序時限合計不得超過 24 小時(暑、寒假緊急事件 2 小時內)。</p> <p>二、緊急事件處理須啟動「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，成立單一窗口面對媒體、進行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。</p> <p>三、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並判斷是否有管轄權，若非屬管轄權學校，應將該案件於 7 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，並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、檢舉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</p> <p>五、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</p> <p>六、性平會受理後若成立調查小組，須 2 個月內完成調查，並以書面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。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，其中女性成員需超過二分之一，且小組人員須具備學者專家身分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。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，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。</p> <p>七、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，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；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，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。</p> <p>八、調查小組成員應避免與當事人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，經訪</p>

	<p>談當事人予以充分說明並避免重複詢問，撰寫調查報告時注意保密原則。</p> <p>九、調查報告完成後應交由性平會決議並移送權責單位議處，權責機關如下：</p> <p>(一) 學生獎懲委員會 (對學生)。</p> <p>(二) 教師評審/考績委員會 (對教師)。</p> <p>(三) 人事評審/考績委員會 (對職員工)。</p> <p>(四) 其他 (學校其他相關委外人力之權責單位)。</p> <p>十、學校應將處理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，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</p> <p>十一、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，並以 1 次為限。(行為人僅得向學校提起申復)</p> <p>十二、學校收到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，及呈報主管機關。</p> <p>十三、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得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</p> <p>十四、學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，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 25 年；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，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。</p> <p>十五、針對涉及性別事件之當事人需持續追蹤輔導。倘貴校認為案內學生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，應於知悉個案新就讀學校後 1 個月內，通報次一就讀之學校。</p>
<p>控制重點</p>	<p>一、應加強學校行政人員處理流程之專業訓練。</p> <p>二、應依規定按時通報相關單位。</p> <p>(一) 行政通報: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</p> <p>(二) 法定通報:「衛生福利部-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</p> <p>(三) 各校性平會於案件處理結束(不含當事人輔導)2 週內至「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」進行填報。</p> <p>三、應進行相關輔導及轉介。</p> <p>四、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</p>

<p>法令依據</p>	<p>一、刑法第 10、221 至 229-1、332、334 等條。         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。          三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。          四、性騷擾防治法。          五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。          六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。          七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          八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</p>
<p>使用表單</p>	<p>一、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。          二、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。          三、校園性別事件申請/檢舉調查書。          四、保密協定書。</p>

#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—作業流程圖 學生或教職員工涉及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 及行政流程處理作業



##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 114 年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評估單位：輔導室、學務處(通報、調查申請收件)

作業名稱：學生或教職員工涉及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行政流程處理作業

評估期間：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評估日期：115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是否加強學校行政人員處理流程之專業訓練。						
二、是否依規定按時通報相關單位。 (一)行政通報：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」。 (二)法定通報：「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」。 (三)各校性平會於案件處理結束(不含當事人輔導)2 週內至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」進行填報。						
三、是否進行相關輔導及轉介。						
四、是否依照相關規定向媒體陳述，並要求媒體於調查結果完成之前，停止炒作性的猜測。						
填表人：	複核：		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；若屬跨職能整合作業項目，各評估單位得分別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業管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法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##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中學 自行評估計畫之評估標準

作業編號	12
作業名稱	學生或教職員工涉及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行政流程處理作業
筆數定義	1筆資料為1名學生在該年度列為服務對象，不論該年服務次數，若跨年度，則2年度都各算1筆資料。
評估期間發生筆數	
本次抽樣評估筆數	

為確保自行評估之有效性，各科室佐證資料之蒐集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抽核標準表（表1）辦理，採隨機抽樣方式，自母體抽核一定之樣本數量作為佐證依據，針對所抽出之樣本進行評估，並非是所有案件的彙整，但應定義出抽樣筆數1筆事件的範圍。

自行評估計畫-抽核標準表	
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	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
不定期，評估期間總筆數 > 200筆	10筆
不定期，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01 - 200筆	5筆
不定期，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1 - 100筆	3筆
不定期，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 - 50筆	1筆

前

自行評估  
針對評估期間那年  
僅需要抽部份案件出來做評估  
評估結果為抽核案件結果  
非所有案件結果彙整

舉例 升學報名作業

擬由各科室建議"1筆"的定義

1)升國中、資優班；音樂班等 共3次招生共3筆，抽1筆相關資料作評估。

2)60名學生，每1名算1筆，共60筆，抽3筆學生相關資料